

在新情况下逐步恢复同奈省经济社会、安宁国防各活动 确保 COVID-19 疫情防控计划

在 COVID-19 疫情之复杂演变下，同奈省已经且正在集中全力以扑灭疫病、制止疫情之漫延、加强社会隔离、快速多层检测、加快注射疫苗进度、尽量减少由于 COVID-19 疫情之死亡人数旨在落实保护人民之生命、健康为要及为先之目标、稳定本省地区内之生产经营活动。

为返回新正常情况及展开经济社会、安宁国防各活动、确保 COVID-19 疫情防控安全之准备；同奈省人委会颁行展开落实计划，具体如下：

一、目的、要求

1. 目的

- 在同奈省及全国受 COVID-19 疫情影响而获逐渐控制之背景下推动恢复经济。
- 为企业及人民逐渐恢复生产经营活动造就顺利条件确保 COVID-19 疫情防控安全，从而维持经济稳定增长、恢复及发展生产经营当疫情已获控制时。
- 确保社会安生、就业、照顾人民之健康及生活。
- 确保本省地区之安宁秩序、社会安全工作。

2. 要求：

- 确保疫情防控安全、减少人命之损失、同时恢复经济、解决就业及社会安生。
- 各厅、部门、各县、市人委会继续跟进活动情况，主动掌握各企业、人民之困难、纠葛，及时解决或建议权责级以尽力协助精神解决，适应 COVID-19 疫情仍继续之背景下逐步恢复经济。
- 提高人民及企业对 COVID-19 疫情防控之责任意识、主动性。

二、实现路线图之标准、原则

1. 标准

注射新冠病毒疫苗之比例及各区之危机额度。

按社级规模危机额度（根据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导委会 2021/5/31 的第 2686/QĐ-BCĐQG 号决定）：

- 红色区（危机极高）**：当具有以下各流行病因素之一：
 - 有一群感染源不明之 F0。
 - 或有 F0 能确定感染源从工业区、学校、大超市及有难控制、难追踪感染源之各区域。
- 橙色区（危机高）**：非属危机极高之社、坊、市镇但获评估为危机高当具有以下各流行病因素之一：
 - 有感染源不明之 F0。



- 或有 F0 能确定感染源从工厂、生产经营单位、人民市场、医院等等有感染危机高。
- 或与获评估感染危机高毗邻之社、坊、市镇或有来往顺畅条件之地区。
- c) **黄色区（危机）**：非属危机高之各社但获评估为危机额度当具有以下各流行病因素之一：
 - 有 F0 获确定在社区内感染。
 - 或有 F1、从疫区之工厂、生产经营单位、人民市场、医院等等回来有感染危机高。
 - 或与危机高之社、坊、市镇毗邻或有来往顺畅条件之地区。
 - 或从危机高之非法入境及多隔离入侵。
- **绿色区**：非属以上各额度之社、坊、市镇。

2. 原则

- a) 按新正常路线逐步开放各区并须保证绝对安全。
- b) 经常评估对于疫情、危机额度、疫情控制标准及更新以服务执行决定事宜与转换各区之间。
- c) 各县、市返回新正常情况之路路线图由县级人委会决定（有与医疗部门沟通）。转换状态之必要时间最好是 07 天以便通知小区及准备执行。
- d) 注射新冠病毒疫苗比例及各区之危机额度各标准获定期评估每周一次在所有各级从社、坊、市镇到县、市以采取适合措施（第 16*号指示或第 15*号指示或新正常*）。

三、落实时间

从 2021 年 9 月 20 日零时开始。在执行过程，一边评估一边吸收经验，基于医疗部门 COVID-19 疫情防控措施之执行结果提出后续任务、继而在与 COVID-19 疫情共存生活环境下恢复各活动。

从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零时期间：建议各厅、部门、机关、单位、地方及省地区内人民继续依省人委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第 10569/UBND-KGVX 号文件有关继续加强实施 COVID-19 疫情防控工作之社会隔离措施之规定执行社会隔离。对于参加交通及核发通行证各对象事宜继续依省人委会 2021/8/31 日第 10569/UBND-KGVX 号文件、2021/9/4 第 10616/UBND-KGVX 号文件、2021/9/08 第 10856/UBND-KGVX 号文件（按照以上各文件已核发之通行证模板期限到 2021 年 9 月 15 日获继续使用到 2021 年 9 月 19 日为止，不必重发新通行证）。

四、逐步恢复各经济社会活动之各内容

（附订附录）

五、在工业区内、外之生产经营各活动

1. 对于正实施 "3 就地" 各方案之企业：

企业继续实施已登记各方案；此外，为保证连续生产、不使生产链中断企业可再进行以下各内容：

- a) 企业可选择、调换或补充员工以维持生产但必须确保以下各条件：
 - 在进行调换前 14 天内企业无 F0 场合及进行调换时必须确保劳工之安全。
 - 获调换进出企业之员工或补充进企业保证要在当地绿色区居住、必须获注射至少一针（14 天后）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



- 当进行调换或补充劳工进企业时员工必须于首日获以抗原快速方法首次检测，安置于缓冲区至少 03 天及在投入生产前以 PCR 核酸检测。对于劳工返回地方则必须有阴性检测结果（有效期 03 天内）。
 - 调换事宜随着企业与员工愿望之间之协议，调换之数量由企业决定。
- b) 配合当地政府允许员工每天来回，各条件如下：
- 劳工比例：首 07 天为企业劳工总人数之 10% 至 20% 每天来回，之后每 07 天增加 10% 至 20% 直至全部企业劳工人数。
 - 实施前 14 天内企业无 F0 场合并要确保劳工之安全当进行每天来回。
 - 为员工安排每天来回保证安全无感染。
 - 可每天来回之员工保证要在当地绿色区居住、必须获注射至少一针（14 天后）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
- 企业按照企业的主动计划进行定期检测。

2) 对于之前不执行"3 就地"之企业但目前有需求复工：企业选择以下 2 场合之一：

a) 依规定进行登记 3 就地方案（3 就地；1 条路 02 地点或灵活结合以上 2 方案），其中，满足以下有关劳工之条件：

- 员工保证要在当地绿色区居住、必须获注射至少一针（14 天后）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于首日获以抗原快速方法首次检测及第 3 天以 PCR 核酸检测有阴性检测结果（单模板或合并 5 或合并 10 样本）。
- 企业必须组织公车接送员工到公司以实现 3 就地方案。

b) 允许员工每天来回但须保证以下各条件：

- 为员工组织每天来回保证不感染。
- 获允许每天来回之员工保证要在当地绿色区居住、必须获注射至少一针（14 天后）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有阴性检测结果。
- 企业按照企业之主动计划进行定期检测。

六、组织执行

1. 工商厅主持、配合各相关厅、部门及地方展开引导组织生产经营、贸易活动流程之细则符合每阶段疫情控制结果以尽力为企业、劳工及人民造就条件。跟进、掌握各重要生产经营链企业之活动状况，向人委会报告、建议以及时纾困，避免中断人民必需货品之生产链及 供应链。
2. 劳动-荣军暨社会厅、同奈各工业区管委会配合各地方引导、进行密切检查各执行 3 就地方案或一条路两地点或同时适用以上 02 方案之企业，为企业造就条件、主动参谋疫情防控之各安全措施；依规定接收企业之档案及办理各手续，其中当进行调换劳工时及员工之来回路程确保疫情管控工作有配合地方政府之流程。
3. 随着疫情之控制额度及注射疫苗覆盖度，医疗厅参谋省人委会符合疫情防控措施对于社区活动依规定按照逐步恢复各社会生活之路程。
4. 计划暨投资厅有责任参谋省人委会各机关、单位、地方在进行地方恢复经济过程之具体分工任务计划；在与新冠病毒共存环境下对各经济活动之逐步正常化过程有促进各预案进度之措施。
5. 信息暨通讯厅主持、配合各相关单位进行每天更新及发布省区内绿色区、红色区、橙色区、黄色区之清单以供各政府管理机关、各单位、组织、企业、劳工、人民知悉及引导依各规定执行。对省区内疫情防控提出各信息技术应用之解决方案。



6. 省公安引导并严格检控人民从各保障区域之移转符合新情况；部署力量符合从 2021/9/20 后控制各地区之主张；配合交通-运输厅核发二维码对于企业之接送员工车辆；继续严厉检控在各省/市边界（省级）、县/市之检查站保证依疫情防控之规定。

7. 各廳、相关部门、机关、单位：主动执行属于机关、单位之职能、任务之各内容；根据省内之疫情演变，主动参谋、建议省人委会各内容以及时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及恢复同奈省经济。

8. 各县、隆庆市及边和市人委会：

a) 主动建立逐步恢复经济社会、安宁国防各活动计划确保新情况下 COVID-19 疫情防控工作及在县级、社级地区发生 COVID-19 疫情之防控剧本；建立地区内恢复经济之剧本。确定并对保护及扩大绿色区负责任；有效检控及转化地方之黄色区、橙色区、红色区以展开贴切实际、可行及有效之计划（从绿色区进入黄色区、橙色区、红色区之人民则不能返回绿色区直至这些区变成绿色区；从黄色区、橙色区、红色区之人民不得进入绿色区，公务之各场合除外）。

b) 主动审查、制立在管理地区内生活及工作之每个家庭户、个人名单（包括正暂居、留宿、流浪之人民）以建立社会隔离方案、减少在各住宿区、集中多人进出区域、地方之人民、工人、员工密度以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审查、综合、制立名单、组织注射疫苗及管理从其他地方返回未获注射疫苗之各对象。

c) 在企业为员工每天来回事宜造就顺利条件或迎接结束实施各 3 就地方案后返回地方之劳工或送劳工从当地到企业工作、调换 3 就地方案；协助企业落实各疫情防控措施。

d) 经常进行检查、监督对于属于当地管理权责之生产经营活动之组织、个人。处理当地生产经营活动组织、个人之各违反行为（若有），不遵守或不确保疫情防控工作。

9. 在本计划未获规定之一些必要场合；当展开不影响到疫情防控工则将获按照每个具体场合审查解决。

以上为在新情况下逐步恢复同奈省经济社会、安宁国防各活动确保 COVID-19 疫情防控之计划。建议各机关、单位、地方、企业及人民展开执行。

收件处：

- 政府总理；
- 国家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导委会；
- 执行 COVID-19 疫情防控工作之政府特别工作组；
- 常务省委、省人民议会、省越南祖国阵线；
- 省人委会主席、各副主席；
- 省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导委会；
- 省委办公室、省党委各委会、省各团体；
- 各厅、部门；
- 省各直辖区机关；
- 省各事业单位；
- 各县、市人委会；
- 省内各企业；
- 省内各新闻机关；
- 省人委会办公室主任、各副主任；
- 留档：文书、各课、部门、常值、电子信息网站。

人民委员会

代主席签

副主席

(已签字及盖章)

阮氏皇

~ 恒利翻译，谨供参考 ~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热线: +84 933 341 688 微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

附录

措施	第 16*号指示 (红色、橙色、黄色区)	第 15*号指示 (绿色区及 60%以下之 18 岁以上人士获注射至少 01 针疫苗)	第 19*号指示 (绿色区及 60%-70%之 18 岁以上人士者获注射至少 01 针疫苗)	新正常* (绿色区及 70%以上之 18 岁以上人士获注射至少 01 针疫苗)
1.应用信息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人民申报电子医疗当有症状或流行病因素；在获医疗部承认之各应用进行申报医疗之强制移转。 -进行处理人民有关医疗申报、要求帮助之反映。 -大力展开信息技术之各应用于管理、运营疫情防控工作；于转线治疗、管理远程病例及医疗（连接上线与下线之医疗单位；连接医疗单位及医生到人民）。 -展开信息技术之应用于进行收集样本及交还电子检测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人民申报电子医疗当有症状或流行病因素于获医疗部承认之各应用。 -加强检控扫二维码事宜以管理进出各地点人士之信息。 -进行处理人民在医疗申报各应用上之反映。 -大力展开信息技术之各应用于管理、运营疫情防控工作；于转线治疗、管理远程病例及医疗（连接医疗单位及医生到人民）。 -展开信息技术之应用于进行收集样本及交还电子检测结果。 -依醫療部之規定基於管理注射新冠病毒疫苗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沟通要求人民安装管理近接触之应用及进行申报医疗当有症状或流行病因素于获医疗部承认之各应用。 -进行检控扫二维码事宜以管理进出各地点人士之信息。 -进行处理人民在医疗申报各应用上之反映及展开以工艺协助跟踪之应用。 -展开信息技术之各应用于管理、运营疫情防控工作并大力展开远程医疗。 -依医疗部之规定展开信息技术之应用于管理及核发电子检测证书。 -依医疗部之规定基于管理注射新冠病毒疫苗及核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沟通要求人民安装管理近接触之应用及进行申报医疗当有症状或流行病因素于获医疗部承认之各应用。 -进行检控扫二维码事宜以管理进出各地点人士之信息。 -进行处理人民在医疗申报各应用上之反映及展开以工艺协助跟踪之应用。 -展开信息技术之各应用于管理、运营疫情防控工作并大力展开远程医疗。 -依医疗部之规定展开信息技术之应用于管理及核发电子检测证书。 -依医疗部之规定基于管理注射新冠病毒疫苗及核

	-依醫療部之規定基於管理注射新冠病毒疫苗及核發電子注射證書之基礎上展開注射疫苗。	核發電子注射證書之基礎上展開注射疫苗。	电子注射证书之基础上展开注射疫苗。	发电子注射证书之基础上展开注射疫苗。
2. 户外、室内集中人数及接触距离	-依医疗部 2020 年 9 月 16 日第 3986/QD-BYT 号决定继续维持区域封锁。 -加强 COVID-19 各社区组之活动	-开会、在房间集中 20 个人以下之各事件及确保距离若已获注射足够疫苗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 -在办公室、学校、医院范围以外 10 个人以下;若已获注射足够疫苗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 -保持在各公共地点之至少 2 米距离。	-开会、在房间集中 30 个人以下之各事件及确保距离若已获注射足够疫苗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 -在办公室、学校、医院范围以外 20 个人以下;若已获注射足够疫苗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 -保持在各公共地点之至少 1 米距离。	30 个人以下若已获注射足够疫苗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
3. 宗教、信仰、丧礼、婚礼、体育、娱乐活动	-停止宗教、信仰、体育、娱乐活动。 -丧礼、婚礼不超过 20 个人，确保距离及获组办地之医疗机构严格监督。	-停止在各公共地点之所有体育、娱乐活动。 -在 20 个人以下之各宗教、信仰、崇拜单位若已获注射足够疫苗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	-在 30 个人以下之各宗教、信仰、崇拜单位若已获注射足够疫苗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 -户外体育、娱乐活动：允许户外体育、娱乐活动不超过 20 个人若已获注射足够疫苗或已在 180 天内治	-允许开放各宗教仪式，在各集中多人之宗教、信仰、崇拜、体育、娱乐、丧礼、婚礼单位之活动确保 5K。 -30 个人以下若已获注射足够疫苗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

			<p>愈新冠病毒。保持在各公共地点之至少 1 米距离。</p> <p>室内体育、娱乐活动：允许室内体育、娱乐活动不超过 30 个人及确保距离若已获注射足够疫苗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p>	
4.流通、运输货品、公共客运（陆路、水路）	<p>-运输农产品、生产原材料、货物可以活动，但必须遵守疫情防控之各要求。</p> <p>-停止省内、跨省公共客运、合同车之活动，运载工人、专家、的士、托运人、供应、分配、送货、服务疫情防控已获交通运输部核发二维码之车辆除外。</p> <p>-停止运送乘客过河。</p>	<p>-运输农产品、生产原材料、货物可以活动，但必须遵守疫情防控之各要求。</p> <p>-停止省内、跨省公共客运、合同车之活动，运载工人、专家、的士、托运人、供应、分配、送货、服务疫情防控已获交通运输部核发二维码之车辆除外。</p> <p>-停止运送乘客过河。</p>	<p>-运输农产品、生产原材料、货物可以活动，但必须遵守疫情防控之各要求。</p> <p>-停止省内、跨省公共客运、合同车之活动，运载工人、专家、的士、托运人、供应、分配、送货、服务疫情防控已获交通运输部核发二维码之车辆除外。</p> <p>-停止运送乘客过河。</p>	<p>-运输农产品、生产原材料、货物可以活动，但必须遵守疫情防控之各要求。</p> <p>-停止省内、跨省公共客运、合同车之活动，运载工人、专家、的士、托运人、供应、分配、送货、服务疫情防控已获交通运输部核发二维码之车辆除外。</p> <p>-停止运送乘客过河。</p>
5.經營必要服務、生產農業	<p>-24/24 小时严格控制不允许人、货物、车辆进出封锁区，工作值班人员、粮食、必需货品及粮食、必需货品之运输工具除外。</p>	<p>-允许经营必要服务单位可以活动包括：交通工程、建筑；经营服务、必需货品单位（如粮食、食品、药品；汽油、电、水、燃料、肥</p>	<p>-允许经营必要服务单位可以活动包括：交通工程、建筑；经营服务、必需货品单位（如粮食、食品、药品；汽油、电、水、燃料、肥料、兽医药等）；</p>	<p>-允许经营必要服务单位可以活动包括：交通工程、建筑；经营服务、必需货品单位（如粮食、食品、药品；汽油、电、水、燃料、肥</p>

		<p>料、兽医药等)；信贷组织、外国银行分行、国库、直接与信贷、外国银行分行相关及辅助企业之经营单位(如公证、律师、登检、担保交易登记等)、证券、邮政、通讯、运输协助服务、进出口货物、诊治病、丧礼、生产农业等；</p> <p>-各经营餐饮服务单位不就地服务、可带走销售。</p> <p>-获允许活动单位必须： +充分满足有关疫情防控之规定。</p> <p>+每周评估感染危机、评估 Antoancovid 应用上之疫情防控安全额度。</p> <p>+有疫情防控计划及当有 F0 时获核阅之处置方案。</p> <p>+对于在各单位(有危机高各场合)之人员、劳</p>	<p>信贷组织、外国银行分行、国库、直接与信贷、外国银行分行相关及辅助企业之经营单位(如公证、律师、登检、担保交易登记等)、证券、邮政、通讯、运输协助服务、进出口货物、诊治病、丧礼、生产农业等；</p> <p>-各经营餐饮服务单位不就地服务、可带走销售。</p> <p>-获允许活动单位必须： +充分满足有关疫情防控之规定。</p> <p>+每 2 周一次评估感染危机、评估 Antoancovid 应用上之疫情防控安全额度。</p> <p>+有疫情防控计划及当有 F0 时获核阅之处置方案。</p> <p>+对于在各单位(有危机高各场合)之人员、劳工、直接提供必要服务者 7 天进行检测一次。</p> <p>+若使用留宿于有危机极高区域之劳工则要组织集中吃、休息确保疫情防控。</p>	<p>料、兽医药等)；信贷组织、外国银行分行、国库、直接与信贷、外国银行分行相关及辅助企业之经营单位(如公证、律师、登检、担保交易登记等)、证券、邮政、通讯、运输协助服务、进出口货物、诊治病、丧礼、生产农业等；</p> <p>-各经营餐饮服务单位不就地服务、可带走销售。各经营商业服务单位(批发、零售)可正常活动。</p> <p>-获允许活动单位必须： +充分满足有关疫情防控之规定。</p> <p>+每 2 周一次评估感染危机、评估 Antoancovid 应用上之疫情防控安全额度。</p> <p>+有疫情防控计划及当有 F0 时获核阅之处置方案。</p>
--	--	--	---	--

		工、直接提供必要服务者3天进行检测一次。 +若使用留宿于有危机高区域之劳工则要组织集中吃、休息确保疫情防控。若在单位以外集中留宿就安排接送劳工。	若在单位以外集中留宿就安排接送劳工。	+对于在各单位（有危机高各场合）之人员、劳工、直接提供必要服务者7天进行检测一次。 +若使用留宿于有危机高区域之劳工则要组织集中吃、休息确保疫情防控。若在单位以外集中留宿就安排接送劳工。
6.各不必要服务	停止各不必要服务（舞场、卡拉OK、酒吧、按摩等）	停止各不必要服务（舞场、卡拉OK、酒吧、按摩等）	停止各不必要服务（舞场、卡拉OK、酒吧、按摩等）	停止各不必要服务（舞场、卡拉OK、酒吧、按摩等）
7.教育培训单位之活动	组办线上教学（通过国际联网、电视）；组织方式灵活、符合当地之条件及确保教育单位之效果。	组办线上教学（通过国际联网、电视）；组织方式灵活、符合当地之条件及确保教育单位之效果。	组办线上教学（通过国际联网、电视）；组织方式灵活、符合当地之条件及确保教育单位之效果。	组办线上教学（通过国际联网、电视）；组织方式灵活、符合当地之条件及确保教育单位之效果。
8.机关、办公室之活动	-实施各疫情防控措施。 -削减在机关、办公室工作之50%人数；加强线上作业。 -100%工作人数若已获注射足够疫苗或治愈新冠病毒。	-实施各疫情防控措施。 -削减在机关、办公室工作之人数；加强线上作业。 -100%工作人数若已获注射足够疫苗或治愈新冠病毒。	-实施各疫情防控措施。 -正常活动；加强线上作业。 -100%工作人数若已获注射足够疫苗或治愈新冠病毒。	-实施各疫情防控措施。 -正常活动；加强线上作业。 -100%工作人数若已获注射足够疫苗或治愈新冠病毒。

9. 商业中心、超市、市场之活动	<p>-超市、便利店获允许开门但要保证疫情防控工作之规定、经常依规定评估危机并更新于 antoancovid.vn 系统上。</p> <p>-各批发市场继续获活动但要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经常依规定评估危机并更新于 antoancovid.vn 系统上。</p>	<p>-对于超市、便利店获允许活动但要保证疫情防控工作，限制同一时间进入之人数。经常依规定评估危机并更新于 antoancovid.vn 系统上。</p> <p>-各批发市场、传统市场（粮食、食品）继续获活动但要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经常依规定评估危机并更新于 antoancovid.vn 系统上。</p>	<p>-对于超市、便利店获允许活动但要保证疫情防控工作，限制同一时间进入之人数。经常依规定评估危机并更新于 antoancovid.vn 系统上。</p> <p>-各批发市场、传统市场（粮食、食品）继续获活动但要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经常依规定评估危机并更新于 antoancovid.vn 系统上。</p>	<p>-获允许正常活动、确保疫情防控各措施。</p> <p>-经常按规定评估危机并更新于 antoancovid.vn 系统上。</p>
10. 参观、旅游	<p>停止参观、旅游各活动</p>	<p>停止参观、旅游各活动</p>	<p>停止参观、旅游各活动</p>	<p>停止参观、旅游各活动</p>
11. 户外事件、节日（步行街、文化艺术表演、会议、发动仪式等）	<p>停止</p>	<p>停止</p>	<p>停止</p>	<p>30 个人以下若已获注射足够疫苗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p>
12. 娱乐、文化、科学、艺术各活动	<p>停止</p>	<p>停止</p>	<p>停止</p>	<p>30 个人以下若已获注射足够疫苗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p>

<p>13. 人民之来往</p>	<p>人民绝对在家里（紧急照顾健康、购买必需货品、天灾、火灾及其他特别场合除外）。</p>	<p>-人民可以在社内绿色区正常来往;不得移转到其他区。 -注射足够 2 剂疫苗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者可正常来往、不限制。</p>	<p>-人民可以在县县内绿色区正常来往;不得移转到其他区。 -注射足够 2 剂疫苗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者可正常来往、不限制。</p>	<p>-人民可以在省内绿色区正常来往;不得移转到其他区。 -注射足够 2 剂疫苗或已在 180 天内治愈新冠病毒者可正常来往、不限制。</p>
<p>14. 检测</p>	<p>-为在住宅/家庭户之全部人民采样作抗原快速检测至少 02 次（从 2 至 3 天一次）或依住宅/家庭户取合并样本进行 PCR 核酸检测。 -对在诊治单位及社区有表现咳嗽、发烧、呼吸困难、呼吸道发炎等场合作 100% 筛选检测。 -对于在诊治单位、各生产经营、工业区、直接提供必要服务有高危机之人员、劳工检测 3 天一次。</p>	<p>-为在住宅/家庭户的所有人民采样检测至少 01 次（从 5 至 7 天一次），按住宅/家庭户取合并模板进行 P CR 核酸检测。 -对到诊治单位及在社区有表现咳嗽、发烧、呼吸困难、呼吸道发炎等场合作 100% 筛选检测。 -对于在诊治单位、各生产经营、工业区、直接提供必要服务之人员、劳工（为高危机各场合）检测 3 天一次。 -引导人民自行取样及检测有医疗人员之监督。</p>	<p>-为在住宅/家庭户的所有人民采样检测至少 01 次（从 5 至 7 天一次），按住宅/家庭户取合并模板进行 P CR 核酸检测。 -继续对到诊治单位及在社区有表现咳嗽、发烧、呼吸困难、呼吸道发炎等场合作 100% 筛选检测。 -对于在诊治单位、各生产经营、工业区、直接提供必要服务之人员、劳工（为高危机各场合）检测 3 天一次。 -引导人民自行采样及检测有医疗人员之监督。</p>	<p>-对到诊治单位及在社区有表现咳嗽、发烧、呼吸困难、呼吸道发炎等场合作 100% 筛选检测。 -筛选检测、取样住宅、家庭户、房间内全部或成员代表为与外部接触频率多及在危机高集中多人区域居住者。 -对于在诊治单位、各生产经营、工业区、直接提供必要服务之劳工检测 5 至 7 天一次。 -引导及鼓励人民每周自行快速检测对于在集中居民区域及要多来往、接触的人。</p>

~ 恒利翻译，仅供参考 ~



23 Ni Sur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热线: +84 933 341 688 微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